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农播〔201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以及大连、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为深入贯彻《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6号）要求，落实2019年全国农民教育培训管理培训班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现场会会议精神，现就做好2019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动对接，争取农民教育培训任务**

　　农广校作为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积极承担教育培训任务，充分发挥主渠道和主力军作用，是全国农广校体系的重要职责和神圣使命。各级农广校（中心）一要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组织学习农办科〔2019〕26号文件的部署要求，深刻领会农民教育培训转型升级的背景意义，准确把握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抓住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的关键点和切入点。二要迅速行动，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主动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积极承担农民教育培训任务，力争承担任务比例不低于去年水平，进一步巩固农广校的主体地位。三要压实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单位内部力量协调调配，注重整合多方资源，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绩效，确保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针对农业经理人、家庭农场主、专业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带头人和示范性合作社带头人、返乡下乡创业者、实用型农民、技能型农民等不同类型培训对象，围绕振兴乡村产业需要和农民有效需求，制定对应的培训方案，切实把教育培训任务压紧压实。

**二、抓实落细，保证农民教育培训质量效果**

　　今年起，农业农村部启动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各级农广校（中心）要切实做好培训机构的表率，树立“以培育对象为中心”理念，遵循农民需求，遵循客观规律，精心组织实施培训，抓实落细关键环节。一是做好培训对象遴选及需求调研。各级农广校要按照通知中明确的重点培训对象遴选学员，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优先遴选培训意愿强烈的农民，力争培训对象的精准化。以县为单元，开展摸底调研，摸清不同对象对内容、模式、手段的需求，提高培训针对性。二是突出培训内容的差别化。认真落实通知中分层分类分模块培训的要求，围绕不同培训群体实施差异化、个性化培训，经营主体带头人，重点关注品牌创建、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融资担保等内容；创新创业人员，重点关注基本素养、团队合作、科学发展等内容；专业大户等生产型农民，重点关注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等内容；农业经理人重点关注经营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内容。三是创新培训方式。推行围绕产业周期的分段式、交替式培育，提升实习实训比例；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注重实用互动教学方式，增强培训吸引力；探索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逐步提高在线学习在培训课程中的比重，逐步实现“线上培训、线下集中、实训参观”相融合。四是畅通农民提升渠道。抓住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和高职扩招重大机遇，推进职业培训与职业教育在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学习成果和路径方式等方面的衔接，推动农民职业培训与中职、高职甚至本科以上教育层次的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农民的学历层次和职业能力。

**三、强化支撑，扎实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基础服务**

　　各级农广校（中心）要着力强化专门机构主体职能，主动配合农业行政部门做好农民教育培训的基础支撑和组织管理。有条件的农广校要争取成为农民教育培训组织管理承办机构，协助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和对象遴选、工作督导、绩效考核等，统筹管理各类市场资源，做好培训指导。各级农广校要做到四个抓好，一是抓好基础支撑。主动做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承担各类数据库建设和运行维护。完善农民教育培训需求对接机制，立足各地产业和培养对象，通过对象库建设有机衔接产业、对象和培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门遴选推介一批高水平名师，分层分类开展师资培训，提高理论教学和实践指导能力。加快精品教材建设，按照统分结合、择优选用的原则，建设高质量通用教材和区域教材。二是抓好延伸服务。组织教师、专家、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对农民开展一个生产周期的跟踪指导和服务。加强对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帮助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促进健康发展。支持农民参加各种展览展示、发展论坛、项目路演和技术技能比赛，创造机会条件，组织农民参加跨省区交流，拓展理念视野。三是抓好典型宣传。结合农业农村部百杰农民遴选资助活动以及中央农广校的“十大推介”活动，大力开展典型宣传，树立专门机构样板，打造农广校培训品牌。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有步骤、多形式、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四是抓好追踪问效。及时掌握跟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做好督导检查，强化效果追踪，发现经验做法及时梳理总结，找到问题及时纠偏纠正。各地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中央农广校报告。请各省于6月30日、11月15日前将半年总结、全年总结报送中央农广校职业培训处。